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2 年 09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1 財 正 50	<p>一、有關台水公司修正後之「董事會(董事長)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」將董事會、董事長放於同一欄位，產生混淆一節，該公司辦理情形，將再修正為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、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」並將劃分層級分列為「經濟部」、「董事會」、「董事長」、及「經理人」4 個欄位，以區分董事會與董事長之權責。</p> <p>二、有關修正後之「董事會(董事長)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」-「一級主管派免、遷調」事項決行層次為董事會核定，並於備註欄加註「一級副主管、專門委員、副總工程師及秘書，其派免由董事長核定，並按月彙報董事會備查。」惟以備註方式規定核定層級，顯有不妥一節，該公司辦理情形：前述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、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」-「一級主管派免、遷調」事項，已修正為 2 個分項：</p> <p>(一) 高級研究員、總工程師、一級主管，其派免由董事會核定。</p> <p>(二) 副總工程師、研究員、秘書及一級副主管，其派免由董事長核定，並於備註欄加註按月匯報董事會備查。</p> <p>台灣自來水公司業已修正「董事會(董事長)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」，將董事會、董事長、經理人之權責明確劃分，並符合本院調查意旨，本案此部分擬予結案存查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2.09.04 第 4 屆第 114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